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6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4年3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日期]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設立營業地點。黃美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稅項及外匯」、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股本變動

下文載述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 (i) 於2024年12月16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部分2021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由人民幣424,830,224元增加至人民幣476,972,412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文載述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於2024年11月12日，拓斯達智能系統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500,000元。

於2025年4月11日，拓斯達(墨西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墨西哥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3,450,433美元。

於2025年6月30日，江蘇拓斯達智能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42,140,000元。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股東決議案

於2026年1月15日，我們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章程細則獲批准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
- (b) [編纂] (包括[編纂]、[編纂]及[編纂]) 及[編纂]已獲批准，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編纂][編纂]；及
- (c)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且於任何[編纂]獲行使前的股本總額的[編纂]%，以及授出[編纂]，涉及不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數目的[編纂]%；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並非於本公司已開展或擬開展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屆滿日期
1.....		11	本公司	中國	5870843	2030年2月6日
2.....		7	本公司	中國	9761714	2033年9月6日
3.....		7	本公司	中國	10296748	2033年5月13日
4.....		11	本公司	中國	36033531	2029年9月6日
5.....		7	本公司	中國	56150121	2032年7月6日
6.....		7	本公司	中國	57063868	2033年8月13日
7.....		7	本公司	中國	58755091	2032年8月13日
8.....		7	本公司	中國	59433744	2032年7月6日
9.....		7	本公司	中國	60155964	2032年7月6日
10.....		7	本公司	中國	60496532	2033年7月6日
11.....		7	本公司	中國	62221340	2033年7月6日
12.....		7	本公司	中國	63429720	2033年6月13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號	申請日期
1.....		7	本公司	中國	61020169	2021年11月30日
2.....		7,11	本公司	香港	307099840	2025年11月20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 類型	專利 權人	註冊 地點	專利號	註冊日期
1.....	一種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和應用該介質的機器人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710854767.4	2017年9月20日
2.....	一種多軸機械手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610224480.9	2016年4月12日
3.....	機器人手眼標定方法和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810442460.8	2018年5月10日
4.....	球形外殼缺陷檢測方法、裝置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810626398.8	2018年6月13日
5.....	機器人的物品拿取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811471330.3	2018年12月04日
6.....	運動軌跡規劃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986578.9	2021年8月26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 類型	專利 權人	註冊 地點	專利號	註冊日期
7.....	注塑機的控制方法、 注塑機以及可讀存 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1281056.5	2021年10月29日
8.....	一種伺服系統參數管 理方法、裝置、設 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287111.5	2021年3月17日
9.....	一種高速運轉的機器 人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710849499.7	2017年9月20日
10.....	一種散熱裝置及散熱 器	實用新 型	本公司	中國	202020652210.X	2020年4月26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註冊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1.....	Topaz 機器人手持式觸摸 屏示教器操作軟件	拓斯達軟件技術 (東莞)有限公司	2020SR0392569	2020年4月28日
2.....	五合一伺服驅動器軟件系 統V1.0	本公司	2020SR1727965	2020年12月03日
3.....	拓斯達伺服調試軟件 V1.015	本公司	2020SR1724780	2020年12月03日
4.....	通用機器人示教器軟件 V2.0	本公司	2020SR1724648	2020年12月03日
5.....	TAROT六軸機器人觸摸屏 式手控器控制軟件V1.0	本公司	2019SR0691879	2019年7月4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註冊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6.....	注塑機控制系統自動調整開模終點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0826948	2022年6月23日
7.....	100系列液壓注塑機人機交互軟件V1.0	本公司	2023SR0238205	2023年2月14日
8.....	賽沃多軸機械手輸入輸出控制器控制軟件V1.0	拓斯達軟件技術(東莞)有限公司	2019SR0056693	2019年1月17日
9.....	賽沃多軸伺服機械手觸摸屏手控器控制軟件V1.0	拓斯達軟件技術(東莞)有限公司	2019SR0053855	2019年1月16日
10.....	賽沃多軸伺服機械手按鍵式手控器控制軟件V1.0	拓斯達軟件技術(東莞)有限公司	2018SR248810	2018年4月12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1.....	topstarltd.com	本公司	2028年5月25日
2.....	topstarmachine.com	本公司	2027年8月30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權益披露

(a) 我們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編纂]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登載於其所指登記冊內、或於H股[編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¹⁾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的 數目及類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相關類別 股份或相關 股份的股權	[編纂]後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股權 ⁽²⁾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4,629,860 A股	30.32%	[編纂]%
張朋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243,570 A股	0.05%	[編纂]%
周永沖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240,570 A股	0.05%	[編纂]%
蘭海濤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116,160 A股	0.02%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及包括[2,342,668]股庫存股份，並假設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股份均於[編纂]前授出)。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朋先生於144,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及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99,570股限制性股份(使其有權在達成歸屬條件後收取99,570股A股)。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永沖先生於144,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及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96,570股限制性股份(使其有權在達成歸屬條件後收取96,570股A股)。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蘭海濤先生於86,400股A股中擁有權益及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29,760股限制性股份(使其有權在達成歸屬條件後收取29,760股A股)。

(ii) 於我們相聯法團的權益

聯繫法團名稱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於聯繫法團的 權益百分比 ⁽¹⁾
矩陣智控技術(東莞)有限公司 (「矩陣智控」).....	張朋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³⁾	30%
東莞埃弗米.....	周永沖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⁴⁾	3.28%
廣東矩陣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矩陣智拓」).....	黃晶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⁵⁾	9%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朋先生，周永沖先生及黃晶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朋先生為東莞市晨拓智米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晨拓智米」)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其70%的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朋先生被視為於晨拓智米持有的矩陣智控30%股權中擁有權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永沖先生為瑞昌拓晨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瑞昌拓晨」)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其約6.40%的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永沖先生被視為於瑞昌拓晨持有的東莞埃弗米約3.28%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晶先生為東莞市拓普思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東莞拓普思」)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其50%的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晶先生被視為於東莞拓普思持有的矩陣智拓9%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會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聯繫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我們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本節「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權益披露－(a)我們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ii)於我們相聯法團的權益」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我們的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的委任年期初步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並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我們已向我們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根據委任函的委任年期初步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並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酬金

於上一個已結束財政年度(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為人民幣4.59百萬元。有關我們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本集團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及我們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3.95百萬元。

A股激勵計劃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除上市規則第17.12條外，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原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股份，而是由我們未於聯交所[編纂]的庫存股份撥付。本公司將於適當及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9A.39E條項下的適用規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述如下。

目的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以吸引及留住人才，加強我們核心僱員的凝聚力，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並使股東利益與本集團及僱員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管理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並由本公司監事會及獨立董事監督。

參與對象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僱員。

股份來源及最高數目

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限制性股份須為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及／或本公司向參與者發行的A股。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可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最高數目為4,643,600股A股。

計劃有效期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之日起，至所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全部歸屬或失效之日止，惟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不得超過48個月。

授出日期

限制性股份的授出日期須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批准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之日起計60日內釐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批准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後60日內就授出限制性股份進行登記及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禁售規定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 於其受僱於本公司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
- (ii) 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終止受僱於本公司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iii) 於購買股份後六個月內出售股份或於出售股份後六個月內購買股份所得的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並將由董事會沒收；及
- (iv) 倘有關上述禁售規定的適用法律法規有任何變動，承授人須遵守經修訂的法律法規。

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條件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僅可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授予經甄選的參與者：

- (i) 就本公司而言，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a. 申報會計師已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核報告；
 - b. 申報會計師已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核報告；
 - c. 本公司[編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有根據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公開承諾派發股息；
 - d.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股份激勵；或
 - e. 中國證監會釐定的其他情況。

- (ii) 就承授人而言，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a.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視為不當人選；
 - b.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視為不當人選；
 - c.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因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而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處以行政處罰或被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d. 根據中國公司法，承授人不具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 e.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承授人被禁止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激勵；
或
 - f. 中國證監會釐定的其他情況。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限制性股份的歸屬

限制性股份於授出日期歸屬，但僅在達成以下條件後方會歸屬：

- (i) 達成上文「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條件」項下所載的條件；
- (ii) 相關承授人於任何歸屬日期前已於本集團任職超過12個月；及
- (iii) 達成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載本公司的適用年度績效考核目標及相關承授人的績效考核要求。

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須於達成上述歸屬條件後，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

<u>歸屬時間表</u>	<u>歸屬期</u>	<u>歸屬百分比</u>
第一個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首 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24 個月屆滿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40%
第二個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後首 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36 個月屆滿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三個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後首 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48 個月屆滿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數目為763,020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數目：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授出日期 ⁽²⁾	授出價	尚未歸屬的	佔[編纂]
				限制性 股份數目	完成後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周永沖先生.....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 首席財務官	2023年10月19日	人民幣7.81元	96,570	[編纂]%
張朋先生.....	執行董事	2023年10月19日	人民幣7.81元	99,570	[編纂]%
蘭海濤先生.....	執行董事	2023年10月19日	人民幣7.81元	29,760	[編纂]%
王志成博士.....	執行董事	2023年10月19日	人民幣7.81元	20,700	[編纂]%
黃晶先生.....	執行董事	2023年10月19日	人民幣7.81元	22,410	[編纂]%
謝仕梅女士.....	董事會秘書及 本公司副總裁	2023年10月19日	人民幣7.81元	22,410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 (2) 有關歸屬安排，請參閱「限制性股份的歸屬」。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數目：

承授人數目	授出日期 ⁽²⁾	授出價	估[編纂]	
			尚未歸屬的 限制性 股份數目	完成後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23	2023年10月19日	人民幣7.81元	471,600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 (2) 有關歸屬安排，請參閱「限制性股份的歸屬」。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除上市規則第17.12條外，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原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股份，而是由我們未於聯交所[編纂]的庫存股份撥付。本公司將於適當及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9A.39E條項下的適用規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概述如下。

目的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旨在完善我們的僱員與股東之間的利益共享機制，加強我們僱員之間的凝聚力，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並充分調動我們僱員的積極性及創造力。

管理

參與者會議是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最高管理機構。設立一個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由參與者會議選舉產生的成員組成，負責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並代表參與者行使股東權利。董事會負責起草及修訂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並有權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參與對象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以及關鍵技術及業務人員。

獎勵股份的來源及最高數目

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將予授出的相關A股須為本公司回購的A股。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可授出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為2,129,000股。

計劃有效期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有效期為60個月，自本公司公告相關A股悉數轉讓予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之日起計。

獎勵股份的禁售期及解禁

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包括因派發股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其他類似情況而自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股份衍生出的股份)須遵守以下禁售期：

階段	禁售期	解禁百分比
第一階段.....	自本公司公告相關A股悉數轉讓予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之日起計12個月	50%
第二階段.....	自本公司公告相關A股悉數轉讓予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之日起計24個月	50%

於禁售期屆滿後，並在達成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載的公司層面績效評估及個人層面績效評估後，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將予以解禁。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股份將於[編纂]前授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預期將於[編纂]前授出2,129,000股獎勵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額外H股)[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因擔任[編纂]保薦人而收取費用[編纂]美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由下列專家作出的陳述：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源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上海高力衡達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上述專家各自己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文義刊發本文件，當中包含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的文本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發起人

於2014年3月24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我們的發起人資料如下：

股東	於我們 改制時持有 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吳先生.....	29,019,700	58.04%
楊雙保先生.....	5,966,900	11.93%
福建興證.....	5,000,000	10.00%
黃代波先生.....	4,622,700	9.25%
達晨有限合夥.....	3,639,500	7.28%
朱海先生.....	1,751,200	3.50%
總計.....	50,000,000	100.00%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乃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而分開發表。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雜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概無董事、發起人或本節「—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專家已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股本已發行或建議發行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方式發行為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
 - (iii) 概無董事或本節「—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v)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但不包括支付予[編纂]的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
 - (ii)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股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將附有購股權；
 - (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及
 - (vi) 我們的董事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